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選送學生海外專業實習甄選實施要點

104年2月10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配合國家長期發展，補助本校各所、系、科選送學生赴國外產經企業機構進行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訂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選送學生海外專業實習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選送目的以在校成績優良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擴展校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三、學生申請選送出國應具備下列資格：
 - (一)、非當期畢業之在學生。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三)、出國實習期間須保有學籍，不得休學或退學。
 - (四)、未曾或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累計逾一年以上留學獎助或補助者。
 - (五)、計畫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教師。另得聘共同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為本校之專任或兼任教師。
- 四、審查程序及作業時程：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該年3月8日止(如遇例假日則順延)。
 - (二)、初審：各所、系、科自行薦送。各計畫案主持人應於3月8日前繳交電子檔及紙本至研究發展處國際合作暨兩岸交流組(以下簡稱「國際組」)。國際組將協助計畫主持人申請帳號以供上傳計畫書至教育部。計畫主持人應於3月15日前將計畫書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擲交國際組彙整，以利後續函送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審查。
 - (三)、複審：若申請案達二件以上，則由本校「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選送學生海外專業實習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排定優先順序，並於教育部核定後，再度召開會議決定獎助金額分配比例。委員會之成員由校長、研發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究所所長與各系科主任組成。複審之申請補助案採書面審查，國際組於3月15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依計畫目的、執行能力、外語能力、國外機構、實習指導教師之適切性等項目進行審議。通過審查之計畫主持人於3月18日前繳交電子檔及紙本至國際組。國際組將協助計畫主持人申請帳號以供上傳計畫書至教育部。計畫主持人應於3月20日前將計畫書正本一份及影本三份擲交至國際組彙整，以利後續函送教育部專案辦公室審查。

- 五、 每一專業實習計畫案，均不得包括大學實驗室及大陸港澳地區。核定後如遇更改實習機構，須填寫教育部「變更實習機構申請表」俾利報部說明，且須報部核定後始得前往實習。
- 六、 補助期限及額度：
- (一)、選送生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從事實習期間不得低於一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最高以一年為限。
 - (二)、每一計畫案出國實習團員以 15 人為上限(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且教育部依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核給單一計畫之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其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本校須編列百分之二十校配合款，惟倘有不足之差額，校方不再支應。
 - (三)每一專業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得包括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乙趟、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生活費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 14 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 (四)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實習，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七、 計畫核定後計畫主持人在最低選送人數規定內，如遇增減、更換選送之學生，請填寫「變更選送生申請表」始能更換。
- 八、 實習結束返國二週內選送生須上傳實習心得，計畫主持人需上傳成果報告書。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